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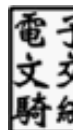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蔡淑伊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12

傳真：(02)29681971

電子信箱：AG5691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峽區五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工環字第109022923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2358806_109D2059441-0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新北市109年度「校園環境教育執行成果(國小組)績
效評比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各校於109年4月3日(星期五)前
上傳相關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
辦理。

二、本計畫係輔導本市公立國民小學落實推動永續校園環境管
理及環境教育，透過師生及家長的參與，共創符合永續發
展、安全舒適的校園環境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
(二)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(三)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環境教育輔導團、新北市三重區永福
國民小學。

四、本次績效評比內容分為二階段，簡述如下：

(一)第一階段：每校均需上傳學校環境教育基礎成果，含校



公文換章

裝

訂

線

05

園環境教育行動計畫、學校基本資料、校園基本配置圖及推動成效(配分70分)。

(二)第二階段：各校自由參加，學校除繳交上述資料外，另填列環境教育創新作為或優良事蹟(配分30分)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各級學校均需將執行成果放置於校網首頁，並將相關資料上傳至校務行政系統。第二階段簡報初評則各校自由參加，另惟107至108年度獲特優學校(米倉國小、平溪國小)今年不列入第二階段評比。

六、辦理重要期程：

(一)109年4月5日前：將108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上傳至校網首頁，另將上述執行成果及學校自評表上傳至校務行政系統/公務填報。

(二)109年4月10日：本局將函知逾期未上傳及資料缺漏之學校重新填報資料。

(三)109年4月15日：第二階段學校進行簡報評選。

(四)109年4月下旬至5月底：校園實地複評。

(五)109年6月底：確認評選優勝學校。

(六)優勝學校頒獎典禮、成果發表活動及加強輔導訪視活動，將另函通知相關學校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(除 新北市立青山國民中小學、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、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、新北市立達觀國民中小學外)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
2020/02/18
11:00:22
交換章